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27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由“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由“SICHUAN DIKANG SCI & 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由“迪康药业”变更为“蓝光发展”。

4、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4月16日。

5、公司证券代码(600466)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16号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4月16日起由“迪康药业”变更为“蓝光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466”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511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东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1,093	100.00	0	0.00	6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1,093	100.00	0	0.00	6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1,093	100.00	0	0.00	6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1,093	100.00	0	0.00	6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董监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0,093	100.00	0	0.00	1,6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0,093	100.00	0	0.00	1,60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0,093	100.00	0	0.00	1,60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0,093	100.00	0	0.00	1,6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510,093	100.00	0	0.00	1,6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杨铿先生	1,499,470,695	100	是
10.02	张志成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0.03	吕正刚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0.04	任东川先生	1,499,470,695	100	是
10.05	蒲鸿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0.06	刘东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唐小飞先生	1,499,477,095	100	是
11.02	逯东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1.03	王晶先生	1,499,460,695	100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王小英女士	1,499,477,095	100	是
12.02	常珩女士	1,499,460,695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董监事津贴方案》	84,000	98.13	0	0.00	1,600	1.87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4,000	98.13	0	0.00	1,600	1.87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	比例(%)				
10.01	杨铿先生	44,602	52.08				
10.02	张志成先生	34,602	40.44				
10.03	吕正刚先生	34,602	40.44				
10.04	任东川先生	41,002	47.88				
10.05	蒲鸿先生	34,602	40.44				
10.06	刘东先生	34,602	40.44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	比例(%)				
11.01	唐小飞先生	51,002	59.58				
11.02	逯东先生	34,602	40.41				
11.03	王晶先生	34,602	40.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成刚、李林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29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雷鹏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雷鹏先生简历

雷鹏先生,现年35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4年1月入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30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刘东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雷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杨铿先生;委员:任东川先生、唐小飞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逯东先生;委员:吕正刚先生、唐小飞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王晶先生;委员:张志成先生、逯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唐小飞先生;委员:蒲鸿先生、王晶先生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另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任东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吕正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蒋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迪康药业”变更为“蓝光发展”。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决定董事长的选任或罢免。	第二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决定董事长的选任或罢免。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大型企业实践经验。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医药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之间的关系,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能力。 (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年龄30-50岁,熟悉并能遵守经济法、上市公司运作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知人善任。 (五)《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大型企业实践经验。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之间的关系,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能力。 (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年龄30岁以上,熟悉并能遵守经济法、上市公司运作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知人善任。 (五)《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3	第四条　《公司章程》赋予董事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公司章程》赋予董事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5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二)授权内容 1、董事长负责修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2、董事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通过董事办办公室报备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3、涉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办公会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5%之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决定,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必须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诉讼仲裁,担保,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的费用借支、报销等现金支付;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费用借支、报销等现金支付由董事长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决定。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二)授权内容 1、董事长负责修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2、董事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公司重要经营办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通过董事长办公室报备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裁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法务中心,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3、涉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长审批权限如下: ①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且一年内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②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且一年内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项目); ④有权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 ⑤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⑥有权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租赁; 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在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的费用借支、报销等现金支付由董事长召常行政、业务和财务审批;单笔1000万以内的捐赠。
8	第八条　董事长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运用上述权利;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的董事长办公会会议进行协商,按董事长负责制的方式进行决策,具体按《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运用上述权利;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的办公会会议进行协商,按董事长负责制的方式进行决策。
11	第十条　董事长任期内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具体按公司《年薪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长任期内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具体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2	第十四条　董事长及其秘书的所有借支及报销均由董事会授权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长及其秘书的费用报销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进行审批。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6、议案8、议案9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康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蒋黎女士、胡影女士简历

张志成先生,现年44岁,EMBA学历。1999年至2002年,在成都市青白江房管局就职,2002年进入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成都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任东川先生,现年45岁,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曾就职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历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总裁,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美尚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吕正刚先生,现年46岁,西南财经大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科科长;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进入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蒋黎女士,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金融经济师。曾就职于四川工商银行资中支行,海南发展银行三亚河西支行,曾任海南发展银行三亚分行资金计划部经理。2003年5月起历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秘书。

胡影女士,本科学历,西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曾就职于成都西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司迈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31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的项目融资及项目收购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及融资机构,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3、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融资机构	金额(万元)	拟担保情况
1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基金	4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2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托	5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3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亩项目	信托	35,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4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充COCO香江项目	信托	2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5	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天悦城(155亩)	银行	11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6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泉路36亩	信托或基金	25,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7	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	五牛正惠项目	信托	17,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8	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146亩项目	银行或信托	5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9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悦城项目	银行	3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10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广场(重庆39亩项目)	银行	5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427,000	

三、预计新增项目收购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收购提供7.3亿元的担保额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贡井区筱溪街向阳街居委会二组	张巧龙	3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及许可证的,与相关资质许可证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蓝光和骏持股99.5%;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9,315.66万元,总负债84,726.96万元,净资产为34,588.70万元,营业收入17,851.21万元,净利润1,375.56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5日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余驰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蓝光和骏持有成都和骏99%股份);薛平东持股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505.03万元,总负债117,726.05万元,净资产为2,778.98万元,营业收入34,340.18万元,净利润416.79万元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黄花村八社	程耀贵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光和骏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南充市顺庆区舞凤街清泉坝村	王敏	8865	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蓝光和骏持股55.84%;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56%;成都南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2,059.65万元,总负债161,960.75万元,净资产为20,09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013.02万元,净利润12,077.16万元
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9日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500号2幢1302	陆军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蓝光和骏持股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287.28万元,总负债56,346.82万元,净资产为1,940.46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9.54万元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成都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555号	程耀贵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光和骏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0日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8号	程耀贵	3000	系列高精度二次压降自动计量补偿器以及补尝器的升级换代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6.67%(蓝光和骏持有成都和骏99%股份);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789.88万元,总负债20,418.68万元,净资产为371.20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8.07万元
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程耀贵	1,000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光和骏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5日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太平庄东里42号楼3层312	娄伟	5000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蓝光和骏持股97%;深圳市安蓝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3,199.48万元,总负债220,797.76万元,净资产为2,401.72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276.84万元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572号负1层5#	张巧龙	2000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鲁泰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蓝光和骏持有蓝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99%股份,蓝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鲁泰尔置业99%股份)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92.77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为1,992.77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7.23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1.32%,占总资产的29.44%。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9,36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32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